

突出重点全力攻坚 尽快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陈正明)11月6日晚,在株洲疫情处置工作商会会后,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随即召开调度会,贯彻落实商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曹慧泉强调,要咬定目标,突出重点、决战决胜,持续巩固“静下来”,发力攻坚“筛出来”,强化保障安人心,全力以赴尽快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恢清出席并讲话。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县市区。市领导胡长春、刘光跃、聂方红、罗琼、李武宁、杨英杰、王卫安、王庭恺、江小忠、杨胜跃、唐文发、白云峰、罗绍昀、易湘东、蒋湘晖、周恕、柳怀德在主场参加会议。

会上,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城市五区及醴陵市负责人,围绕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当前存在的困难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逐一发言。

株疫防指告[2022]21号 关于继续延长静默管理时间的通告

前段,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疫情防控战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鉴于疫情形势依然复杂,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处于窗口期、关键期,为坚决巩固成果,夺取最后胜利,经综合研判,决定从11月8日0时至11月10日24时,继续在主城区(含天元区、荷塘区、石峰区、芦淞区、株洲经开区、渌口区)范围内实行静默管理。静默期间执行《关于从严加强静默管理的通告》(第10号)各项要求。

曹慧泉向连日来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强调,要咬定目标,抓住窗口期,以每位必胜的决心和最快速度、最实举措,全力攻坚、决战决胜,确保尽快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要突出重点,持续巩固“静下来”,严格落实“社区管控十条”,加强社区内部管理和巡查检查,防止松劲反弹;发力攻坚“筛出来”,优化方案机制,加强现场组织管理,全力提升核酸检测质效,力争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强化保障安人心,坚持既保总量、又保结构,多措并举保障物资充足、渠道畅通、配送到位,切实满足静默管理下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疫情防控需要。要严明要求,落实“辖区主战”责任,各县市区主要领导既要抓统筹,更要抓关键,加强分析研判,划定封控区,确保新增阳性都在管控区内;及时上报问题,畅通问题反馈渠道,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市委市政府将统筹安排,精准调度,全力以赴做好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确保物价稳定,货不断供。请广大市民及时关注官方发布信息,积极配合,再坚持、再坚守,履行好疫情防控义务,按规定参加核酸检测,共同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彻底斩断病毒传播链条,齐心协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阻击战!

株洲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11月7日

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加强院感防控和个人防护,从严抓好重点工作人员闭环管理;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合理安排轮休,让大家始终保持旺盛精力和良好状态。

陈恢清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要坚决克服疲劳厌战情绪,严之又严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细节决定成败,要落实“四应四尽四快”要求,严格按规范标准管控重点对象,核酸筛查做到不漏一人,流调工作力求全面精准,以更大力度做好工作人员防护,坚决做到防外溢,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信息汇总等工作。坚持就是胜利,要突出重点,再接再厉,推动社会面进一步“静下来”,规范高效开展核酸检测,加强重点企业和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防控,确保“零病例”的地区不失控,出现病例的县域快速清零,服务关爱好援株医疗工作队员。

11月7日,我市再增13个 高风险区、3个中风险区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琼)11月7日,株洲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新增中高风险区域的通告》(株疫防指告[2022]20号),决定自7日0时起,全市新增13个高风险区、3个中风险区。

高风险区实行“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措施,中风险区实行“人不出区、错峰取物”管控措施。

新闻链接

新增高风险区名单:

1. 芦淞区龙泉街道和谐家园
2. 芦淞区建宁街道民主巷
3. 芦淞区双福村
4. 芦淞区贺家土街道文化园
5. 芦淞区贺家土银馨家园
6. 芦淞区庆云街道锦绣江山
7. 芦淞区龙泉街道万方酒店
8. 芦淞区白关线江村
9. 芦淞区王塔天主教堂旁散户区
10. 荷塘区宋家桥街道朝阳小区
11. 荷塘区金钩山路郭家祠堂
12. 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圣华名城小区
13. 醴陵火车站附近华威安置区青年公寓

新增中风险区名单:

1. 芦淞区大汉悦中心
2. 芦淞区枫溪街道燎原村燎原幼儿园
3. 石峰区龙头铺田林路兴隆农贸市场

“云端”即可就诊 药品免费配送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琼 通讯员/宋玺)11月7日,记者从市中心医院获悉,为了满足市民的就医需要,该院的互联网医院启动“免费问诊”活动,市民可进行免费的“云端”就诊。

市民可先搜索关注株洲市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公众号,点击“网上医院”,进行注册建档。随后,可点击“网上专家问诊”,再选择科室和专家进行咨询。

该院已联合顺丰快递为市民提供免费配送药品服务。目前,配送服务只针对株洲市区(芦淞区暂时无法配送)。

市中心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居家隔离+在线问诊”模式,能有效减少人群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不必要的交叉感染,舒缓患者紧张情绪,也可以有效调动现有的医疗资源,方便居家群众就医。

院、攸县人民医院、攸县中医院的14名医疗专家将驻守该实验室,助力芦淞区的核酸检测工作。

11月6日晚,该实验室已投入使用,当晚就承接了3万人次的核酸样本检测任务。



▲实验室运抵芦淞区小巨蛋广场。通讯员供图

移动P2+实验室在芦淞区投用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琼 通讯员/阳婷婷)株洲制造的“检测神器”在抗疫一线发力。11月6日,一台中车电动移动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运抵芦淞区小巨蛋广场,并于当晚投入使用。

该实验室搭载了国内知名新冠核酸检测系统,单检最高灵敏度可达10copies/mL,单检检测能力>10000例/天,10混检测模式>10万人份/天检测能力。它既移动便捷,安全高效,又能应对极端环境、突破地域限制,可以最快速度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传输。

目前,市三三一医院接管了实验室。来自市三三一医院、省直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微信公众号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280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位置	宗地位于荷塘区金达路与西四路交汇处	土地级别	商服五级2411元/㎡、住宅五级1720元/㎡
土地面积	90319.12㎡(合135.48亩)	出让面积	90319.12㎡(合135.48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80米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服3-4%)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0月27日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号B112022J0084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住宅1个/户、商业0.8个/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49720万元(合367万元/亩,楼面地价2502.24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为9944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498万元		
付款期限	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	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处置	①(配建幼儿园)配建独立占地面积不少于5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240平方米9班幼儿园一所,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还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宗地成交楼面地价×40%核算)。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

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三、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281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位置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东至新马东路,北至万仙路,西至万林路地块	土地级别	商服七级1180元/㎡、住宅六级1170元/㎡
土地面积	51732.23㎡(合77.59亩)	出让面积	51732.23㎡(合77.59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80米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3-5%)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竞得人必须按照《地块规划条件》(B112022J0044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商业1个/100㎡建筑面积,住宅1个/户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24835万元(合320万元/亩,楼面地价2182.13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为4967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249万元		
付款期限	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	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处置	①(配建幼儿园)配建独立占地面积不少于5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240平方米9班幼儿园一所,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还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宗地成交楼面地价×40%核算)。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

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三、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报名时间:2022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282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位置	宗地位于荷塘区荷塘大道与金桥路交汇处以北	土地级别	商服六级1788元/㎡、住宅六级1170元/㎡
土地面积	66248.42㎡(合99.37亩)	出让面积	66248.42㎡(合99.37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64米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服15-20%)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号B112022J0099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住宅1个/户、商业1个/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32110万元(合323.13万元/亩,楼面地价2203.14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为6422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322万元		
付款期限	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	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处置	①(配建幼儿园)配建独立占地面积不少于5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240平方米9班幼儿园一所,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还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宗地成交楼面地价×40%核算)。②(配建公厕)。③沿荷塘大道一侧布置商业。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

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三、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报名时间:2022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8日8:00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8日8时起至2022年12月7日10:30止。

五、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8日

年11月28日8:00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8日8时起至2022年12月7日11:00止。

五、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8日

年11月28日8:00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8日8时起至2022年12月7日11:30止。

五、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8日